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镇卫医〔2016〕3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镇江市医学新技术 引进奖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卫生计生委、新区社发局，江大附院、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加速我市医学科技进步，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，鼓励引进和开展医学新技术，提高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防治水平，根据原《镇江市卫生局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奖励办法》，现将 2016 年申报镇江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：

1. 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成熟、适用、先进，并已得到国内外同行承认、技术机理明确的医学新技术。
2. 属首次从省外或市外引进的技术，同时填补省内或市内同类技术空白。
3. 引进的技术必须为 2012 年以来国内外成熟应用的新技术。

4. 必须是依靠本单位的技术力量和设施条件，独立应用并已在本单位实施一年以上，成为常规开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。

5. 积累了足以证明本单位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，并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6. 已获得相关的技术准入资格，符合医学伦理原则，不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。

7. 必须具有 2012 年以后在医学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论文及论著 1 篇以上。

8. 必须出具 2016 年度本项目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报告。

9. 基础或研究类成果不属于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数量：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单位申报数量详见附表。已获得政府、行业科技奖励者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：申报材料包括《镇江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申报书》、技术总结报告、查新报告、发表的论文、应用例次数及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等。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必须由病案和财务部门出具。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申报袋封面须注明申报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报人。

重要资料请使用复印件，并请备原件复核。所有申报材料评审后不予保留。评审结果公布一个月后，作为保密材料销毁。

《镇江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申报书》请在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下载。

四、申报单位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意见，确保上报的新技术引进奖项目材料真实可靠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五、申报渠道：各辖市（区）卫生计生委（新区社发局）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处，江大附院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直接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处。

六、申报截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0 日。联系人：殷猛，联系电话：0511-88916165。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double-lin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text "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" (Zhenjiang City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)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.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-pointed star.

附件：

2016 年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各单位申报数量分配表

单 位	限报数量	单 位	限报数量
江苏大学附属医院	5	镇江市中心血站	1
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	5	镇江市急救中心	1
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2	丹阳市卫生计生委	5
镇江市传染病医院	2	句容市卫生计生委	3
镇江市妇幼保健院	3	扬中市卫生计生委	2
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	2	丹徒区卫生计生委	1
镇江市中医院	2	镇江新区社发局	1
镇江市口腔医院	1	京口区卫生计生委	1
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	润州区卫生计生委	1
镇江市计划生育指导所	1		